



建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振杰, 男, 35岁, 1991年1月20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521199101204018, 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石官村285号, 执业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坪埔1号1单元201室。

现查明 2025年11月27日, 我大队依法对“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报告”进行投诉举报核查时, 发现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查报告与建宁县斗埕园区孵化基地5#厂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该场所未设置泵房、无消火栓泵和喷淋泵; 室内消火栓箱未配备消防水带和水枪; 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功能, 图形显示装置未体现火警信息, 消防广播无法正常联动; 一、二层防火门闭门器和顺序器缺失; 消防控制室未配置双电源控制柜, 现场核查出上述问题, 报告中为合格评定, 存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福建德化开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文件的违法行为, 参照《福建省消防救援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通知》(闽消〔2026〕7号)附件1《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编号XFF-29之规定, 符合一般违法情形,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29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建消限字〔2025〕第0054号)、谢辉、严万兴、戴伟佳、黄月生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消防安全评估合同、消防安全评查报告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刘振杰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根据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刘振杰; 合并执行: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福建省非税收入罚款缴纳通知书》, 将罚款交至本县内银行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